

前言

伴随新冠疫情蔓延以及全球经济动荡等客观因素,保险行业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了多方位的影响,尤其是"开门红"期间的多个主要渠道的销售活动受到极大挑战。即使疫情对保费收入的负面影响是短暂的,却暴露漏了保险公司在渠道依赖、营销模式方面的深层次问题,并进而导致了合规压力增大。对于保险公司管理者而言,如何在该特殊的环境下紧跟监管风向、严防合规漏洞、尽可能的减少和避免违规处罚应成为保险公司重点关注事项之一。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监管风向,普华永道保险及金融服务团队统计了自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3月31日为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针对保险机构的罚单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制图等工作,并且以不同险种、不同处罚事项等多个维度进行了深入分析,究其根因,意在协助企业了解在疫情影响下最新的监管动态及监管趋势,促进保险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1.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从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银保监系统共开出470张监管处罚罚单,罚单总金额达7254.16万元,涉及140家保险机构,3位高管被撤销任职资格,3家机构 被责令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新业务,1家机构被吊销牌照。其中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最高金额罚单,单笔处罚总额达338万元,主要处罚事项 为电销业务欺骗投保人、网销业务欺骗投保人、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保险费率、提供及编制虚假报告、文件资料以及虚假列支费用等。

罚单数量

470张

罚单金额

7254.16万元

涉及机构数量

140家

最高金额罚单

338万.人保寿险



财产险 4405.49_万 202_张



寿险 1981.1_万 127_张



中介机构 845.67万 134张



其他 21.9_万 7_张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非银机构发布的处罚罚单。

1.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总体情况(续)

- 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数据较2019年一季度的235张罚单,约3774万元罚款相比,不论是罚单数量还是处罚金额都呈现了大幅度增加。
- 2020年1-2月份罚单共计348张(占比74.04%),数量多且金额大。值得注意的是,其中292张来自1月份,主要原因为其中的274张罚单(占比93.84%)处罚决定日期均在2019年12月作出,而信息公布延迟到1月。
- 从罚款对象上来看,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对于140家保险机构罚款金额累计高达5871.76万,对于个人罚款金额累计达1382.4万。
- 从监管处罚的类型上看,2020年第一季度的前十大处罚类型包括编制及提供虚假资料和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构中介业务、虚列费用、财务数据不真实等,具体处罚金额和罚单数量详见下表。

银保监针对保险机构以及个人罚款金额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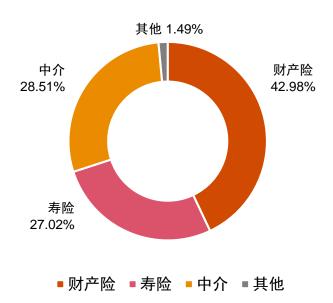
前十大处罚类型	罚单数量	金额(万元)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和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 以外的利益	127	3430.69
虚构中介业务	77	2741.67
虚列费用	60	885.7
财务数据不真实	45	667.4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费率	12	571
欺骗投保人	15	477.5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	26	345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案件	7	15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营业场所	21 136.6	
未按规定建立业务档案	8	78.7

备注:由于部分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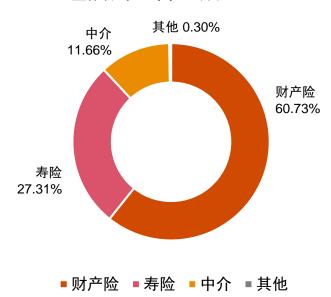
1.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总体情况(续)

- 2020年第一季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470张罚单中、财产险公司罚单数量和金额均为 最高,罚单数量达到202张,占比42.98%;罚单金额4405.49万元,占比60.73%。
- 在罚单数量上,中介公司位居第二;
- 在罚单金额上,寿险公司位居第二。

2020年第一季度各险企类型的罚单 数量分布(单位:张)



2020年第一季度各险企类型的罚单 金额分布(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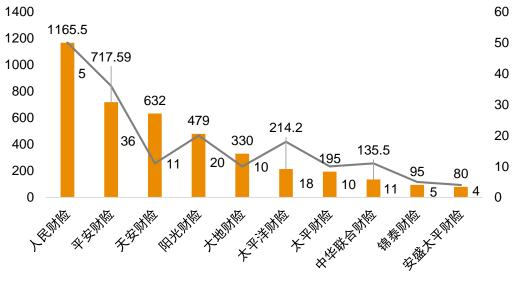


2.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财产险

- 2020年第一季度,银保监会及各银保监局针对财产险企业违规行为共开出了202张罚单,涉及金额4405.49万元;
- 针对财产险公司的处罚类型中,前五大处罚类型主要为虚构中介业务,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和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以及财务数据不真实;
- 针对财产险公司开出的罚单中,罚单数量最高的前五财产险公司为人民财险、平安财险、阳光财险、太平洋财险、天安财险和中华联合财险,罚单金额最高的前五家财险企业为人民财险、平安财险、天安财险、阳光财险、大地财险;
- 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收到罚单50张(占比24.75%), 罚单金额1165.5万元(占比26.46%),主要处罚原因为:农业保险承保、 理赔资料不真实,虚假列支费用,编制并提供虚假报表资料,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保 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我们分析,农业保险承保与理赔资料不真实频出的原因包括国 内农户以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与传统农业保险产品不适应,在近期极端灾害和疫情影响下,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与投保人联合欺诈等。

前五大处罚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虚构中介业务	65	2511.5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和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 以外的利益	56	2187
虚列费用	29	468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资料不真实	26	345
财务数据不真实	16	354

财产险公司罚单数量及金额前十统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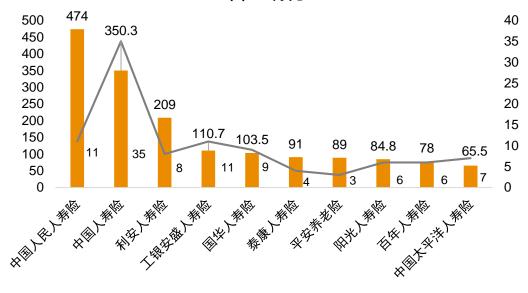


2.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 — 寿险

- 2020年第一季度,银保监会及各银保监局针对寿险公司违规行为共开出了127张罚单,涉及金额1981.1万元;
- 针对寿险公司的处罚类型中,前五大处罚类型主要为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财务数据 不真实,虚列费用,欺骗投保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 已开出寿险类罚单中,罚单数量最高的前五寿险公司为中国人寿、中国人民人寿、工银安盛人寿、国华人寿、利安人寿,罚单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寿险企业为中国人民人寿、中国人寿、利安人寿、工银安盛人寿、国华人寿;
- 其中:中国人寿收到罚单数量最多,达35张(占比27.56%),主要处罚原因包括:编制虚假业务资料以及报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聘用不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管人员以及虚列费用等等。中国人民人寿收到罚单金额最高,达474万(占比:23.93%),主要处罚原因包括:虚挂营销员业务、套取营销员佣金,聘用被监管部门不予许可的人员、虚假记载保险销售人员信息等等。

前五大处罚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编制、提供虚假资料	19	659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13	568
欺骗投保人	14	476.5
财务数据不真实	18	255.5
虚列费用	16	294

寿险企业被出具罚单数量及金额前十统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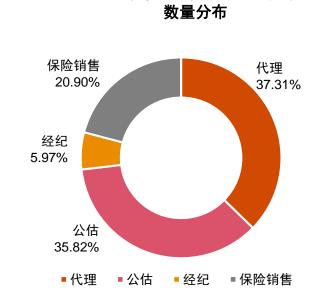


──罚单金额 ──罚单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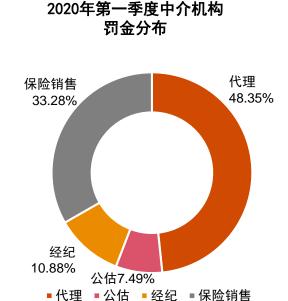
2.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情况细化分析—中介机构

- 2020年第一季度,银保监会及各银保监局针对中介机构开出罚单134张,罚款金额 845.67万元。其中,代理机构收到罚单数量最多,达50张(占比37.31%),且罚款 金额最高,达408.9万元(占比48.35%);
- 中介公司罚款原因多样化,除一般保险公司普遍的处罚事项如编制或提供虚假财务资 料等外,还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变更营业场所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监管部 门、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营业资金使用不合规或未实
- 施托管、聘任不具任职资格人员开展业务、套取手续费、未开立独立的 佣金收取账户、虚列佣金套取资金、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中介 机构特有的处罚类型;
- 我们分析,存在以上现象的主要原因为中介机构内部合规较传统成熟保险公司而言较 差,保险销售存在多样灰色地带,保险经营的界限不清晰,中介代理人员合规意识较 差等。

前五大处罚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牟取不正当利益	30	255.7
编制或提供虚假财务资料	22	191.2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	25	102.8
变更营业场所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 监管部门	9	38.7
营运资金使用不合规或未实施托管	9	14.8



2020年第一季度中介机构罚单



3.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趋势及应对

监管处罚将 有序恢复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2020年第一季度 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监管机构对于 保险业机构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却 相比同期有所上升,显示出了监管对 检查力度、惩罚措施的加大以及对于 监督保险业合法合规经营的决心。预 期下一季度监管检查工作将全面恢复 正常, 罚单数量及罚单金额会继续保 持比较高的水平。

机构与相关责任人员 双惩罚机制

监管机构对同一事项针对保险机构及 责任人的双罚趋势日趋明显, 公司法 定代表人、分级机构经理、代理人员 均出现在罚单中,针对个人开出的罚 单数量逐步增加。

3.2020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趋势及应对(续)



01

从管理机制上,梳理内外部 监管及管理要求,建立健全 监管要求的应对机制,落实 岗位职责,完善制度体系。.



机制完善

措施细化



02

承接监管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及加强监督手段。如针对监管重灾区的编制虚假财务报告,需要从日常管理措施、合规及审计检查措施、绩效考核措施进行细化完善。

监管应对

03

加强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管合规意识,加强培训管理和知识宣贯,使合规管理意识落实到人。



意识加强

工具优化



04

优化及应用智能化工具及模型,将 合规及风险管理前置,将管理措施 嵌入到业务执行中。如针对代投保 人签名问题,通过引入AI人脸识别 工具,确保投保人的真实性。

总结

通过对2020年第一季度银保监会针对保险公司发布的监管罚单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即使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下,监管对于保险业的经营合规性以及经营成果真实性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并无明显减弱。根据普华永道第23期全球CEO年度调研《2020年保险趋势: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创新》显示,对于影响保险贵公司增长前景的威胁调研中,54%的CEO认为是监管要求,排名第一,高于网络威胁(45%)以及技术变革的速度(39%)。因此,保险公司应把握监管趋势、积极主动合规,从机制、措施、工具和人员上进行强化完善。

为帮助保险机构实时跟进监管动态、了解行业合规新闻,普华永道自今年开始将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进行监管处罚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

周星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10) 6533 7986

邮件: Xing.zhou@cn.pwc.com

杨丰禹 先生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0755) 8261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刘晓莉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高级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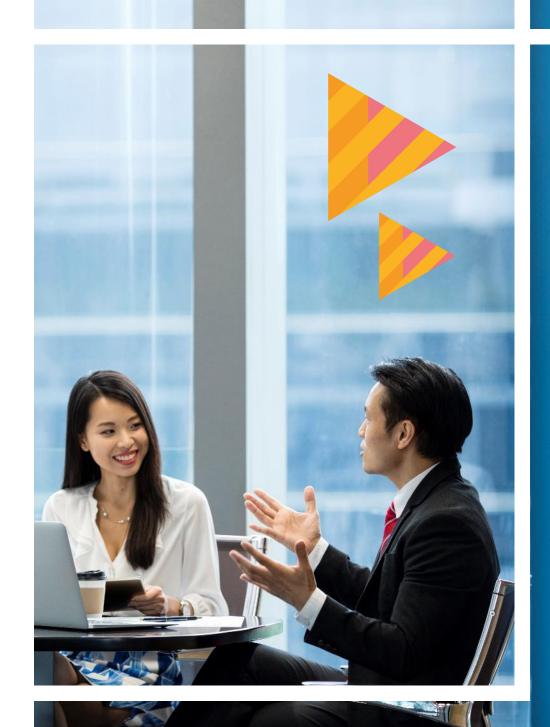
电话: (0755) 82618441 186 8200 3186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李肖君 女士

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经理

电话: (0755) 82618248 邮件: Doris.li@cn.pwc.com



pwccn.com

© 2020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